

晚情丛书



拾菲集

何大堪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拾 菲 集

何大堪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拾菲集/何大堪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6

(晚情丛书)

ISBN 7-221-06223-4

I. 拾... II. 何... III. 文艺评论—中国—当代—
文集 IV. I206.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299 号

拾菲集

著 作 人:何大堪

责任编辑:陈 荣

特约编辑:龙国义

封面设计:王艳梅

版式设计:施德端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印 刷: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50×1168mm 1/32

字 数:160千字

印 张:6.625

印 数:1-1000

版 次:2003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221-06223-4/I·1320

定 价:9.80元

出版说明

这套丛书,名为“晚情”,至少有两层含义。一是书的作者,都是年逾花甲乃至古稀的老作家、老艺术家,书中的文字作品或美术作品,凝聚着他们多年辛勤耕耘于文坛艺苑的一往深情——是为晚年之情;二是对贵州省文联而言,为这些老作家、老艺术家出版一本作品集,是多年言而未果的心愿,如今终于如愿以偿,虽然时间晚了一些——是为晚到之情。

因此,要特别感谢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领导和同志们。是他们的真诚关心和大力支持,并从有限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挤出经费予以资助,这套“晚情”丛书才得以出版。

应该说明的是,丛书的作者们,都是贵州文学艺术界的知名人物,也都是先后在贵州省文联工作多年的老人。当年,他们孜孜不倦地为贵州文艺界培育了一批又一批人才;今天,他们手中的笔仍未停息,仍在为贵州文化事业的建设而劳作。真是晚情不息,壮心不已!

谨以此丛书,在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 50 周年之际,为贵州文化的繁荣昌盛祝福!

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03 年 6 月

目 录

曹雪芹心目中的贾宝玉	1
虽近荒唐但细谳却深有趣味	
——漫议神话在《红楼梦》里的作用	15
梦的艺术	
——论《红楼梦》几个梦的描写	24
论《红楼梦》的人物系统	32
读《红》谈艺	45
《安娜·卡列尼娜》和《红楼梦》	54
谈所谓“顺民”及《红楼梦》人物	66
贾宝玉的混话与庄子思想	71
《红楼梦》真本何处寻	76
金麒麟的失落	82
独具匠心的个性刻画	
——试析《红楼梦》中对芳官的描写	84
是真名士自风流	88
传神具象的对话艺术	91
花魂？诗魂？	94
读《红楼外传》后	96
艺术中的美与丑	99
口之于味，有同嗜焉	104
雅俗之分与雅俗共赏	108
寓美于动	110

美,要动人心弦	112
从狮吼虎啸想到美	114
也谈畸形和美	116
登楼台兮倚栏杆	118
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	
——关于作家的世界观	121
政治与艺术的杂感	125
关于通俗小说的杂记	130
重要的是人物的命运	137
塑造新人的随想	139
人性与文学表现人性漫议	142
鲁迅杂文的特色	152
鲁迅的笑和幽默	165
谈《啊,人……》的得失	167
写出了军人的价值	
——评中篇小说《迫在眉睫》	172
评杨矛这个人	177
溢美与揭短	181
绍兴的埠船里	183
记忆中的兰亭	188
织金散记	190
记惠水四月八	195
关于爆仗的遐想	200
从法海想到其他	202
后 记	204

曹雪芹心目中的贾宝玉

一、贾宝玉是《红楼梦》的主角

《红楼梦》里众多的人物中，主角是贾宝玉。既然是以宝玉为主角，那么这小说的主线就只能通过这个主要人物去探索，去分析。有人说《红楼梦》的主线是表现贾府必然衰亡败落的过程，由盛而衰的经历。但这显然和作者把宝玉当作主人公来写的目的是游离的，因为贾府的败落或由盛而衰，宝玉并非关键人物，贾府既不由他而盛也不由他而衰。

也有人认为宝、黛的爱情悲剧是小说的主线。宝、黛的爱情悲剧无疑是小说极重要的内容，但从作者所写的宝玉来看，爱情问题并不是他惟一关注的问题，他的思想远比爱情思考要宽广得多。因此即使把主线落到宝玉身上，但只局限于爱情问题，那这主线未免显得狭窄。也有人说写出众多女子的悲剧性命运是这部小说的主线。诚然，《红楼梦》确是出色地写了不少女儿的薄命，作者在开头也说：“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则一并使其泯灭。”并且书名也曾叫过“金陵十二钗”，似乎中心是为了写几个女儿。但实际上书中大多数女儿都是和宝玉共同存在的，离开宝玉这个主线，也就失去了她们在书中存在的条件。所以中心仍然是为了写宝玉。

因此，《红楼梦》的主线，就在于塑造、探索贾宝玉这样一个奇

特的人物，写他的由来，他的生活方式，他的特有思想见解以及他的命运。曹雪芹在宝玉身上所用的笔墨最多，倾注的感情也最深。而由盛而衰的贾府，只是宝玉和其他人等的生活背景。须知宝玉出生时，贾府已是处在“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的地步，是一个“末世”。

要了解曹雪芹之所以写《红楼梦》，必须了解曹雪芹心目中的宝玉；了解了曹雪芹心目中的宝玉，也就了解了《红楼梦》的主线。

二、宝玉的两个不同来历

曹雪芹根据自己的身世以及他在生活中的所见所闻，终于形成了贾宝玉这样一个人物形象。但他在把这个艺术形象展现给读者之前，却先来探求宝玉这个人物的来历。

作者一开始就编了一个神话故事，当然作者自己也未必相信，也未必要读者去相信宝玉真是由一块石头转世的。

于是作者又通过贾雨村讲出宝玉的另一个不平常的来历。当冷子兴说宝玉“将来是色鬼无疑”时，引出了贾雨村的一大段议论，他以“应运而生”、“应劫而生”以及秉“天地之正气”和秉“天地之邪气”来说明人的大仁和大恶。但还有另一种人则是正气和邪气矛盾冲突秉之于人而产生的。这种人“上不能成仁人君子，下亦不能为大凶大恶”，其特点是“置于万万入之中，其聪明灵秀之气，则在万万入之上，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万万入之下”。这种人“若生在公侯富贵之家，则为情痴情种；若生于诗书清贫之族，则为高人逸士”，总之决不会为贩夫走卒平凡之人。据贾雨村的见解，贾宝玉正是属于这一流人。

无才补天的顽石转世的来历，当然和这秉某种天地之气而生的来历是不同的。后者却是试图说明宝玉这种亦好亦坏，既聪明灵秀而又顽劣乖僻的矛盾性格。作者认为这未始不是一个答案。因

此这个理论虽然不是由作者自己提出，却是“假语村言”，郑重地说出来的。我国古代哲学家就有以“秉自然之气”的不同来说明人的富贵贫贱，但“太虚即气”可以是个唯物主义的命题。而离开人的社会关系，用“气”来说明人的善恶和命运，必然要陷入唯心主义，得不到正确的答案。像贾雨村那样，越说得具体就越是玄虚、乖谬。但他的理论的可取之处是终究没有说人的命运决定于冥冥之中的神。它说明人的善恶、命运决定于自然，是偶然的；也不由什么血统、门第来决定。他把皇帝和妓女都可以归入同一类，并且多少也涉及到出生的环境对人生道路的影响，所以冷子兴最后概括贾雨村的论点：“依你说，‘成则王侯败则贼’了！”贾雨村说：“正是这意。”

曹雪芹正是根据这样的脉络来写宝玉的。

三、对宝玉两次综合性的评介

作者有两次对宝玉概括性的评论。一次是第三回林黛玉初见宝玉时，作者在形容了宝玉文采风流的外貌之后，有两首《西江月》词，单批宝玉。这第一首说的是宝玉的种种性格：“不通事务”、“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这当然未必是贬词，因为宝玉的那种率真、深情的性格，大胆、奇僻的言论，作者无疑是同情、赞赏的。第二首《西江月》则主要讲的宝玉的前途、命运，结局将是“贫穷”、“于国于家无望”、“无能”、“不肖”。对于这后果，作者不免有所惋惜，同情之中又含有谴责。从贾府的立场来看，宝玉确实是“于国于家无望”、“无能”的人。他除在贾府生活和享受外，毫无谋生的本领；他从来也不屑于去考虑贾府的逐步败落而想去挽回颓势。正如他后来对探春说的：“我常劝你别听那些俗语，想那俗事，只管安富尊荣才是。”（第七十三回）所以作者对他是惋惜的。作者的这种心情，我

们可以从开卷作者的话得到证明：“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谈之德，以至今日一事无成，半生潦倒之罪……”证明之二，是作者在不时提及贾府衰落情况时，总是流露出一种惋惜、无可奈何、哀悼的心情，这在《红楼梦》中是时时可以感触到的。这就是他对宝玉的性格的褒贬，有一种矛盾的心理。

第二次介绍是在第五回。宝玉梦游太虚幻境的时候。这一回中，深刻地评论宝玉的是通过警幻仙子的一番话：“吾所爱汝者乃天下第一淫人也。”接着就把“意淫”二字赋予宝玉。究竟什么是意淫？警幻说：“如尔则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吾辈推之为‘意淫’。‘意淫’二字，惟心会而不可口传，可神通而不可语达。汝今独得此二字，在闺阁中，固可为良友，然于世道中未免迂阔怪诡，百口嘲谤，万目睚眦。”从这说明来看，所谓“意淫”实有着复杂的内容。但单是“痴情”也不能全部说明“意淫”的含义。因为如果仅仅是“痴情”，为什么又“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怎么又会“于世道未免迂阔怪诡”而要受到“百口嘲谤，万目睚眦”呢？这里说明了“意淫”二字有着不仅是对女性的特有的态度所可包括得了的内容。除了有好色、痴情的内容以外，它还包含着说明宝玉执着一种与世道不协调、不相容的意念、思想。因为“意”即是意识、思想，“淫”则可解释为过度、惑乱等意思。而宝玉的一些怪诞的思想连作者也自觉不能表达清楚它的意义和实质。总之，“意淫”二字是作者用来形容宝玉的一个内容复杂的概念。

从这两次对宝玉的概括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作者的心目中，第一，宝玉的禀性完全是天生的。因为在第三、第五回时，宝玉还只是一个少年儿童，而作者已经把他的性格、气质、好尚，作为一种定型来介绍了。第二，因为宝玉是属于正邪二气矛盾冲突而生的一类人，所以曹雪芹心目中的宝玉是一个矛盾复杂的人物。在庚辰本《石头记》第十九回上，有一段评宝玉的批语，说宝玉是“今古未见之人”，说不得不肖，说不得善，说不得恶，说不得聪明才俊，说不

得庸俗，说不得好色好淫，说不得情痴情种，等等，这确实讲出了曹雪芹对宝玉的一部分看法。

四、宝玉的“乖僻邪谬”的具体表现

这里说的是曹雪芹试图赋予宝玉的禀性的种种特点，而不是根据我们的观点来分析宝玉这个人物。也就是说这里只是想说明曹雪芹心目中宝玉应是怎样的人。

（一）宝玉的女儿观

宝玉不是一个“皮肤淫滥之蠢物”，是所谓痴情的“意淫”，但他无疑是好色的，他对许多美丽的少女都有爱慕之情。他从小在内帏厮混，湘云说他“你成年家只在我们队里搅”；他好吃丫环们嘴上的胭脂；看宝钗看得发呆；他不无轻薄地说尤氏姐妹“真是一对尤物，她又姓尤”……宝玉似乎只是在女儿们身上用心思。平儿就对麝月说：“宝玉是偏在你们身上留心用意、争胜要强的。”当薛宝琴她们来到贾府，宝玉见了她们惊叹“一个赛似一个，如今我又长了一层学问了”。当从黛玉、湘云两方面受气时，自己慨叹“目下不过这两个人，尚未应酬妥当，将来犹欲如何？”他又惋惜贾琏惟知以淫乐悦己，“并不知作养脂粉”。因此，说宝玉好色，不算是歪曲了他，既然“好色即淫”，宝玉当然要算是个“淫人”。

但是宝玉的好色和贾赦、贾琏、薛蟠们的好色的不同，是在于他并不在于满足一己的淫欲。如果宝玉同样是淫滥之人，那他也不至于为世道所不容，被人们“百口嘲谤，万目睚眦”了。他有他自己的对女儿的尊重、爱好的另一种道理：“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子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我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其实也就是说的“天地间灵秀之气只钟于女子”的意思。因此他一方

面对女儿爱好，一方面又尊重她们。他即使对待丫环使女大体上也能以一种平等的态度来对待。他体谅她们，爱护她们，认为作践女儿是绝大的罪过。对在大观园内被迫害、被逼死、被放逐的好几个可爱的女儿，发出同情的呼声，流出愤恨的泪的，毕竟只有宝玉一人，尽管他对她们救助无力。

宝玉的好色几乎是一种对美的爱好的毫不掩饰的自然流露。作者也并不把他这种秉性当作一种下流脾性来写。宝玉爱吃女儿嘴上的胭脂，也不偷偷摸摸，是尽人皆知的，他爱结交女孩们也并不在人前躲闪。连贾母在细心观察以后，也说：“只和丫头们闹，必是人大心大，知道男女的事了，所以爱亲近她们。既细细查试，究竟不是如此，岂不奇怪。”（第七十八回）所以宝玉的爱女儿只是一种爱美的天性流露，并不掺杂多少不干净的欲念。他只要求得到每个女孩子的爱：“趁你们在，我就死了，再能够你们哭我的眼泪流成大河，把我的尸骨漂起来……”这就是他的“意淫”。他爱这些女儿不只是外形的美好，而且是爱她们的纯洁、天然。正如作者写大观园的女孩们：“园中那些人多半是女孩儿，正在混沌世界、天真烂漫之时，坐卧不避，嘻笑无心。”

但宝玉的这种“意淫”毕竟充满着矛盾，使他经常处于苦恼甚至变得痴狂。

一个矛盾是是否能得到所有女儿的爱？第一次让他碰壁的是龄官。曹雪芹特地为此写了一个回目：“识分定情悟梨香院”。宝玉受了龄官的冷落回到怡红院对袭人说：“昨夜说你们的眼泪单葬我，这就错了，我竟不能全得了。”这使宝玉“自此深感人生情缘，各有定分”，“不知将来葬我洒泪者为谁？”

再一个矛盾是普泛的爱与钟情于一人的爱的矛盾。宝玉终于发现他只能钟情于林黛玉，因为只有与她才有思想上一致的基础，而且爱得这样坚而深。但是他仍不能忘情于其他可爱的女孩儿。这使得他们不能不经常产生种种猜疑、矛盾。他对林黛玉赌誓：除了

老太太、老爷、太太这三个人，第四个就是妹妹了。要有第五个人，我也说个誓。”但黛玉总是说他见了姐姐就忘了妹妹。

再一个矛盾是宝玉的理想与环境的矛盾。这个矛盾当然不只表现在男女之情上。但是在这里同样反映出矛盾。一个是宝玉认为女儿最纯洁，清白，最可爱。但女儿终究不能永远是女儿，受自然规律的支配，女儿要出嫁，嫁了男人就“比男人更可杀”，这使宝玉感到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再一个是可爱的女儿总是遭受摧残。抄检大观园之后，去了司棋、芳官，死了晴雯，使他感到“大观园中之人不久都要散了”。他幻想着或许只有黛玉、袭人等“两三个人，只怕还是同死同归的”。但事实也并不如此。

这样，在女儿问题上宝玉也就总是时时烦恼、哀悲，处处矛盾。所以作者开头就形容他“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他处在种种矛盾中，怎能不愁恨、傻狂呢！

（二）宝玉对读书和仕途的不妥协态度

作者屡次写到对宝玉的不爱读书的评语：“愚顽怕读文章”、“极恶读书”、“不喜读书”、“终是不读书之过”，等等。但事实上作者所表达出来的宝玉却是很有学问，读书很多的人。除了读四书以外，宝玉至少读熟过《庄子》、《诗经》、《离骚》等以及许多诗词歌赋和所谓的“杂学”。《大观园试才题对额》一段文字中，表现出来的宝玉的古文知识很丰富，又有独到的见解。所以笼统地说宝玉不读书是不符合实际的。作者实际上要说的只是宝玉反对为了猎取功名去读书，去读八股文，他称这种人是沽名钓誉的“禄蠹”；宝玉赞成的是由自己的爱好来自由读书。所以宝玉是真爱读书还是假爱读书，要看从什么观点出发。从厌弃功名仕途的立场来看，像宝玉那样才是真爱读书。而那些为了沽名钓誉、当作谋取功名的敲门砖来读书，算不得真读书。显然，作者是站在宝玉这一边的。第七十八回，作者拿宝玉和贾环、贾兰作对比，大大地赞扬了宝玉。

和读书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还有宝玉对儒家传统思想的看法。从总的倾向来看,宝玉表现出来的,在理性上,或者在表面上是采取尊孔孟之道的态度,而对当时的正统的儒家理学,却认为不能阐发圣人之道。但是,宝玉并没有发表过系统的言论。我们可以看到的,有这样几次:

①宝玉道:“除‘四书’外,杜撰的太多……”(第三回)

②袭人道:“……又说只除‘明明德’外无书,都是前人自己不能解圣人之意,便另出己意,混编纂出来的。”(第十九回)

③“只是父亲叔伯兄弟中,因孔子是亘古第一人说下的,不可忤慢,只得要听他这句话。”(第二十回)

④因此祸延古人,除四书外,竟将别的书焚了。(第三十六回)

⑤更有时文八股一道,因平素深恶此道,原非圣贤之制撰,焉能阐发圣贤之微奥,不过作后人饵名钓禄之阶。(第七十三回)

从这些点滴片断的言论要看出宝玉的系统的见解,实在不容易,也难免穿凿附会。所以也只能看出个大概的倾向。例如从袭人口里说的“除‘明明德’外无书”,指的是《大学》以外无书呢?还是指“四书”以外无书?还是指除了能“明明德”的书以外无书?又如说“除四书外,竟将别的书焚了”,这“别的书”是什么书?到底只是这样口说,还是真的焚了?从这些话中或许可以推断出曹雪芹的思想,但若以此来断定贾宝玉的思想体系,是困难的,因为小说中并没有更多的发挥。

曹雪芹没有系统地去讲宝玉的见解,是有道理的。因为第一,这毕竟不是专讲学术的书,他是写小说;第二,要符合宝玉是一个少年儿童的特点,不可能让他去系统地从理论上讲述他的思想见解,作者常常是采用孩子的“痴话”的形式来发表宝玉的异端邪说的。当袭人劝他不要再“乱说那些混话”时,宝玉也自认:“那原是小小时不知天高地厚,信口胡说。”曹雪芹并不想把宝玉写成一个有成套理论的学问家;他的宝玉只是一个天生的高人逸士、骚人墨客一

流的人物，对功名经济仕途有天然的厌恶。他的宝玉还不敢对孔夫子有什么不尊崇，主观上或表面上不想违背孔子之教训，而实际行动上却又难免在一些重要地方违背夫子之道。例如，孔子说“学而优则仕”、“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宝玉就从内心理反对。他似乎只尊奉“四书”，而实际上使他倾心的却是“四书”以外的所谓“杂学”。这似乎是矛盾的，但在曹雪芹看来，宝玉正是这样一个矛盾的人物。这也可以说明曹雪芹自己的思想状况。传统的思想束缚，并不是能轻易解脱的，总是和社会、历史的发展相联系着。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进步思想的人，也往往是以自己的见解来解释孔圣人的理论，而把所要反对的正统的说教，说成是不能阐圣人的真缔。他们并不能公开声称反孔，而实际上却总在一些方面突破传统的儒教。

(三)宝玉对封建礼教、伦理伦常的遵守与突破

1. 宝玉在贾府里恐怕要数最没有主子的架子了。傅家婆子说宝玉：“且连一点刚性也没有，连那毛丫头的氣都受的。”兴儿说：“也没有刚柔，有时见了我们，喜欢时没上没下，大家乱顽一阵；不喜欢各自走了，他也不理人。”凤姐说：“以至大小的丫头们跟前，他最有尽让，又恐得罪人，那是最不得有人恼他的。”可是宝玉的这样的行为并没有什么指导思想或理论依据，说过什么平等的言论，他只是性之所好，率性而行。因为他同时也当之无愧地接受丫头使女和小厮们的服侍。

2. 宝玉对“兄弟之间不过是尽其大概的情理罢了”。这是他对封建伦常的一种轻慢的态度。但是另一方面，作者又在不少地方使宝玉对父母的孝道，却是很虔诚的。他虽然屡次受贾政的责骂甚至毒打，可是他从没有什么怨恨之情，尽管他的秉性并不因父亲的打骂有什么改变。他对林黛玉起誓，也把贾母、贾政、王夫人等三人放在前，第四才是黛玉。他骑马路过贾政的书房，虽锁着，也认为应该

下马。大观园内桂花新开，他首先就折给贾母、王夫人送去。作者写出这一些，是要说明虽然宝玉并不重视封建伦常，但他是个天真率性之人，而对父母的孝道是出于天性的，是一种真情的流露。所以作者写宝玉虽然“顽劣”异常，而对孝道却不敢有所违背。

3. 宝玉对皇权是并不重视，因为这个问题离他所要关心的事似乎无直接的关系。所以元春的被选为妃子，合家都在兴高采烈，如何谢恩、庆贺，而他竟毫不介意，比不上对秦钟得病的关怀。这并不是他有什么反皇权的想法，而是一定程度的冷漠。元春省亲，宝玉也并没有表现出多少感情上的激动，而元春下令叫他和姐妹们住进大观园，他却是再兴头不过的。元春的赏赐，为什么他的和宝钗一样而不和黛玉一样，他倒是很关心的。因为这直接关系到他的大事。曹雪芹表达宝玉的可爱处在于这种真情，宝玉很少用虚假、伪饰来掩盖他的真情实感。但他的大胆的冷漠态度在那个时代毕竟是引人注目的。

还有一件读者关心议论的事，是宝玉反对“文死谏，武死战”的一段言论。颂宝玉的，说这是彻底的反封建，贬之者则认为是与封建正统思想完全一致，“是在更高的意义上肯定君臣大义”。其实宝玉根本没有考虑到是反皇权还是保皇权的问题，他说的只是反对为了沽名钓誉去死谏或死战，他认为这种死“皆非正死”，是“只顾邀名”、“只顾图汗马之名”、“只顾他邀忠烈之名”。作者写这段话是宝玉和袭人的一段闲谈，说不上有严密的逻辑性，未免片面和绝对化，连袭人都要反驳说：“忠臣良将，出于不得已他才死。”而宝玉的回答也是前后矛盾，缺乏说服力的，曹雪芹不会不知道这点。曹雪芹这样写，是把它和宝玉的一段“疯话”连在一起，要自己死得其所，死得其所，“趁你们在……哭我的眼泪流成河……”他是要说，宝玉为了要论证“人谁不死，但要死得好”，竟狂妄到连忠臣良将的大节都怀疑攻击起来了。

(四)宝玉的性格中有一种突出的崇尚自然,爱好天然,反对雕饰的特点,曹雪芹心目中的宝玉是一个天真无伪、率性而真的人。

我们在《大观园试才题对额》读到宝玉一反害怕贾政的态度,竟理直气壮地反对了贾政的附庸风雅的迂腐见解。宝玉认为“稻香村”不及“有凤来仪”多矣。他主张要么就是真实的乡村风光,要么就是真实的富丽堂皇。矫揉做作地人工布成的乡村景象,反而违反了“天然”二字,是“人力穿凿扭捏而成。远无邻村,近不负郭。背山山无脉,临水水无源”,是“非其地而强为地,非其山而强为山,虽百般精而终不相宜”。他强调要“有自然之理,得自然之气”。这一番言论使贾政无言对答,只好施出专制手段,命人把宝玉“叉出去”。

宝玉的这种崇尚自然的见地,和他的一贯行为是一致的,把这种顺“自然之理”推广开去,就会引出相通的宝玉的许多“奇谈怪论”。例如第二十回,正月间,贾环赶围棋输了钱,哭闹起来,宝玉就对他:你原来是来取乐的,东西或钱是取乐用的,这件不好或这里不好就应该换一样或换个地方,你现在反而为物拘束,不是取乐反而自寻烦恼,哭一会能代替取乐吗?他这番言论也是说取乐就应该顺取乐的自然之理,不能取乐反而烦恼,也就是违反了这个理。又如第三十一回《撕扇子作千金一笑》里。宝玉对晴雯讲的“爱物”的道理,也是这样。物件原是为为人所用的,只要是为我所用,使我愉快、舒适,怎么都可以,都是用物。扇子是用来扇的,但如撕扇子使人快乐,撕着也同样是使用,都是为我所用,这就是“爱物”了。但如拿来出气,就不是爱物。这也就是顺物的自然之理。

宝玉处在“末世”的境况中,他的这种崇尚“自然之理”的主张,又构成他一部分消极的、无可奈何的人生观:“那宝玉的性情只愿常聚,生怕一时散了添悲。那花只愿常开,生怕一时谢了没趣。只到筵散花谢,虽有万种悲伤,也就无可如何了。”愿人常取胜,花常